

舞钢市院岭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度，我办聚焦辖区群众关切，累计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86 条，内容涵盖街道重点工作推进动态、政策性文件解读、民生保障举措、公共服务信息等多个领域，全面保障群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我办未收到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持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体系，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年度工作实际，完善信息公开操作规范，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界定公开范围、明确公开形式、规范公开流程。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原则，对拟公开信息开展多级审核，确保内容准确、合规。常态化组织办公室及各站所工作人员开展保密纪律与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强化工作人员责任意识与业务能力，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及时、规范，进一步畅通群众监督路径。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严格落实舞钢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对辖区各村（社区）政务公开专栏进行全面优化升级，细化栏目分类，让群众能够更便捷、高效地查询了解街道及村级各项工作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参照河南省、平顶山市及舞钢市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要求，街道纪工委牵头构建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通过定期自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完整性、发布时效性、程序合规性等进行全程监督。2025 年度，全办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当引发的责任追究案例，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所公开信息质量不高，内容缺乏深度和实用性，难以满足公众需求；信息发布形式单一，缺乏创新，导致公众关注度和参与度较低。

（二）改进情况

针对 2024 年存在的问题，我办采取了以下改进措施：

加强工作部署：定期召开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会，明确各站所职责，提升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确保信息发布规范、及时。

强化培训机制：定期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